

卷之三

吾敬李鴻章之才

吾惜李鴻章之识

吾悲李鴻章之遇

梁启超



# 李鴻章

梁启超 / 撰 何卓恩 / 评注

● 一个李鴻章  
● 半部近世史

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李鴻章



梁启超／撰 何卓恩／評注

# 李鴻 章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鄂新登字 01 号  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李鸿章 / 梁启超撰, 何卓恩评注。  
武汉: 湖北人民出版社, 2004. 8

ISBN 7-216-04010-4

I. 李…  
II. ①梁…②何…  
III. 李鸿章(1823~1901)—评传  
IV. K827. -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65751 号

李鸿章

出版: 湖北人民出版社  
发行:

印刷: 湖北峰迪印务有限公司  
开本: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 
字数: 222 千字  
版次: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 
印数: 1—5 000  
书号: ISBN 7-216-04010-4/K · 398

梁启超 撰 何卓恩 评注

地址: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 
邮编: 430070

经销: 湖北省新华书店  
印张: 7.25  
插页: 2  
印次: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
定价: 16.80 元

本社网址: <http://www.hbpp.com.cn>

## 评注说明

1.《李鸿章》，又名《中国四十年来大事记》。评注本以中华书局《饮水室合集》为蓝册而略有校勘。为照顾阅读习惯，注评时加入了现行通用标点。

2.为方便连贯阅读原文，并供读者选择性参考评注，评注全部置于原文之后。注释部分，重点在解释文中提到的相关事件和人物，注释繁简根据在文中重要性而定；也对今不常用而影响理解的少数语词，加以现代文诠释。解评以解为主，力求寓评于解。

3.为方便读者对李鸿章及相关历史人物和事件的直观了解，评注本插入了一些图片资料。因原作以问题为中心而非以时间为线索阐述，为利于读者把握时间线索，评注者编录了一份简要李鸿章年谱，附于书后。

4.注释借鉴的文献资料，受体例所限，不便一一注明，但主要参考文献将在书后集中说明。受评注者学识水平所限，错失之处，望方家惠正。

# 目 录

## 【序 列】

1 ~ 4

## 【第一章 着论】

5 ~ 12

## 【第二章 李鸿章之位置】

13 ~ 28

中国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 本期历史与李鸿章  
之关系

## 【第三章 李鸿章未达以前及其时中国之形势】

29 ~ 43  
李鸿章之家世 欧力东渐之势 中国内乱之发  
生 李鸿章与曾国藩之关系

## 【第四章】 兵家之李鸿章(上)

44~75

李鸿章之崛起与淮军之成立 当时官军之弱及  
饷源之竭 江浙两省得失之关系 常胜军之起 李  
鸿章与李秀成之劲敌 淮军平吴之功 江苏军与金  
陵军浙江军之关系 金陵之克服

## 【第五章】 兵家之李鸿章(下)

76~87

捻乱之猖獗 李鸿章以前平捻诸将之失机 曾  
李平捻方略 东捻之役 西捻之役

## 【第六章】 洋务时代之李鸿章

88~103

洋务之治绩 北洋海陆兵力 李鸿章办理洋务  
失败之由

## 【第七章】 中日战争时代之李鸿章

104~120

中日战事祸胎 李鸿章先事之失机 大东沟之  
战 平壤之战 甲午九十月以后大概情形 致败之  
由 李鸿章之地位及责任

## 【第八章】 外交家之李鸿章(上)

121~137

平津教案 法越之役 中日天津条约 议和日  
本 停战条约及遇刺 中日和约及其功罪

## 第九章 外交家之李鸿章(下)

138 ~ 154

三国代索还辽 中俄密约 李鸿章历聘欧洲  
任外交官时代 胶州之役 旅顺大连威海广州湾九  
龙之役 李鸿章出总督

## 第十章 投闲置时代之李鸿章

155 ~ 167

日本议和后入阁办事 巡察河工 两广总督

## 第十一章 李鸿章之末路

168 ~ 189

义和团之起 李鸿章之位置 联军和约 中俄  
满洲条约 李鸿章薨逝 身后恤典

## 第十二章 结论

190 ~ 209

李鸿章与古今东西人物比较 李鸿章之轶事  
李鸿章之人物

## 附 录 李鸿章年谱

210 ~ 224

## 译注参考文献

225 ~ 226

# 序例



闻李鸿章去世，虽为政见公敌，不失史家公心，梁启超作传记之。

梁启超，字卓如，号任公，维新运动主要领袖之一，中国新史学开创者。

见<sup>[6]</sup>，不敢隐讳，意不在古人，在来者也。恨时日太促，行箧中无一书可供考证<sup>[7]</sup>，其中记述谬误之处，知所不免。补而正之，愿以异日。

一、平吴之役<sup>[8]</sup>，载湘军事迹颇多，似涉支蔓。但淮军与湘军<sup>[9]</sup>，其关系极繁杂，不如此不足以见当时之形势。读者谅之。

一、中东和约<sup>[10]</sup>，中俄密约，义和团和约，皆载其全文。因李鸿章事迹之原因结果，与此等公文关系者甚多，故不辞拖沓，尽录入之。

一、合肥<sup>[11]</sup>之负谤于中国甚矣！著者与彼，于政治上为公敌<sup>[12]</sup>，其私交亦泛泛不深，必非有心为之作冤词<sup>[13]</sup>也。顾书中多为解免之言，颇

一、此书全仿西人传记之体，载述李鸿章一生行事，而加以论断，使后之读者，知其为人。

一、中国旧文体，凡记载一人事迹者，或以传，或以年谱，或以行状<sup>[1]</sup>，类皆记事，不下论赞<sup>[2]</sup>，其有之则附于篇末耳。然夹叙夹论，其例实创自太史公。《史记》、《伯夷列传》、《屈原列传》、《货殖列传》等篇皆是也。后人短于史识<sup>[3]</sup>，不敢学之耳。著者不敏，窃附斯义<sup>[4]</sup>。

一、四十年来<sup>[5]</sup>，中国大事，几无一不与李鸿章有关系。故为李鸿章作传，不可不以作近世史之笔力行之。著者于时局稍有所

有与俗论异同者，盖作史必当以公平之心行之；不然，何取乎祸梨枣<sup>[14]</sup>也。英名相格林威尔尝呵某画工曰：“Paint me as I am！”言勿失吾真相也。吾著此书，自信不至为格林威尔所呵。合肥有知，必当微笑于地下，曰：孺子知我！

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既望<sup>[15]</sup>

著者自记

### 【譏評】

1901年11月7日(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)，大清国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，在屈辱和病痛中辞世。生当“三千年未有之变局”的世代，李鸿章的是非功过，在他生前身后，都极有争议。誉之者，说他功勋盖世，诟之者，说他祸害国家，遗臭万年。誉之诟之，多为情绪之言，少有理性公正之论。思想家兼历史家的梁启超，考虑到李鸿章长期以来对中国社会变迁的深刻影响，认为很有必要以理性的眼光，对其一生的成败得失，“盖棺论定”，遂于李鸿章死后不久，撰成此书。

任公此书，当属传记，但与司马迁之后众多史家笔下的传统传记有很大不同。传统传记，或传、或年谱、或行状，都偏重记事，甚至单纯记事；而任公的李鸿章传，则是内承史公《列传》之绪，外接西人传记之体，夹叙夹论，以论为宗。

任公在《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》谈道，“为一个人作传，先要看为什么给他做，他值得作传的价值在哪几点。想清楚后，再行动笔”（梁启超撰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195页）。又说，“伟大人物是作专史的主要对相，但所谓伟大者，不单指人格的伟大，连关系的伟大也包括在里头”（同上，第186页）。显然，任公认定李鸿章为一个“伟大人物”，才决定为他作传的。李鸿章的“伟大”何在？虽不必将其“误国”视作“卖国”，无论如何，人格伟大总是很难谈得上的。李鸿章的“伟大”，无疑是因为“关系的伟大”，用任公的话说，因为“四十年来，中国大事，几无一不与李鸿章有关系”。因此，为他作传的价值，也就体现在以人论世、以小见大上，“故为李鸿章作传，不可不以作近世史之笔力行之”。很清楚，任公作传，绝然不为歌功颂德，或鞭挞罪责，而为“以史为鉴，可以知兴替”。



任公明知“合肥之负谤于中国甚矣”，且“著者与彼，于政治上为公敌，其私交亦泛泛不深”，仍然不避“为解免之言”，该责者责，该解者解，以公平之心作史。虽为书前例言所及，此亦吾辈可深鉴焉。

### 【注释】

[1]传、年谱、行状——中国传统人物记事文体的几种类型。在中国传统文体中通常是，传，以描述人物故事为中心；年谱，按年月记载某人生平事迹；行状，则为人生履历的概述。

[2]论赞——即序例第一条中所谓“论断”，评论臧否之意。由此点可知，梁启超为李鸿章作传，意不在记事，而在于论人，以人通世。

[3]史识——对于历史洞悉性的体认。相对于“史事”而言。

[4]窃附斯义——私下按照(太史公司马迁的)这个(夹叙夹论)精神(来进行)。

[5]四十年来——指从镇压太平天国、发动自强运动(洋务运动)开始，直至李鸿章去世的四十年(大致为1861～1901年)。

[6]见——见解，此指不同凡俗的独特看法。

[7]行箧中无一书可供考证——当时梁启超正因戊戌政变而被迫流亡日本。

[8]平吴之役——镇压太平天国战争中之江苏战事。此指书中第四章所述镇压太平天国的那部分内容。

[9]湘军、淮军——镇压太平天国的两支主要军事力量，分别为曾国藩、李鸿章所编练和指挥。详见第四章注释。

[10]中东和约——指《中日马关条约》。详见第八章。东，“东洋”之简称。

[11]合肥——此指李鸿章。李鸿章为安徽合肥人，旧有按照郡望称人的习惯。

[12]政治上为公敌——李鸿章作为洋务派领袖，奉行中体西用路线，反对康有为、梁启超推动的以立宪政体为目标的政治改革，故政治上互为敌对。

[13]冤词——委屈之辩。下文“解免之言”，意近。

[14]梨枣——古代印书的木刻板，多用梨木或枣木刻成，所以称雕

版印刷的版为梨枣。

[15] 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既望——即公元 1901 年 12 月底。作者采用的年份和月份均为夏历。既望，下半月。望日，夏历每月十五，天文学上指月亮圆的那一天。



# 第 1 章

## 緒論

天下惟庸人无咎无誉<sup>[1]</sup>。举天下人而恶之，斯可谓非常之奸雄矣乎？！举天下人而誉之，斯可谓非常之豪杰矣乎？！虽然，“天下人”云者，常人居其千百，而非常人不得其一。以常人而论非常人，乌见其可<sup>[2]</sup>？故誉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乡愿<sup>[3]</sup>；谤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伟人。语曰：盖棺论定。吾见有盖棺后数十年、数百年，而论犹未定者矣。各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，论者将乌从而鉴<sup>[4]</sup>之？曰：有人于此，誉之者千万，而毁之者亦千万；誉之者达其极点，毁之者亦达其极点。今之所毁，适足与前之所誉相消；他之所誉，亦足以此之所毁相偿。若此者何如人乎？曰：是可谓非常人矣。其为非常之奸雄，与为非常之豪杰，姑勿论，而要之其位置行事，必非可以寻常庸人之眼、之舌，所得烛照而雌黄之者也。知此义者，可以读我之《李鸿章》。

吾敬李鸿章之才，吾惜李鸿章之识，吾悲李鸿章之遇。李之历聘欧洲<sup>[5]</sup>也，至德，见前宰相比斯麦<sup>[6]</sup>，叩之曰：为大臣者，欲为国家有所尽力，而满廷意见，与已不合，群掣其肘，于此而欲行厥志，其道何由？比斯麦应之曰：首在得君<sup>[7]</sup>。得君既专，何事不可为。李鸿章曰：譬有人于此，其君无论何人之言皆听之，居枢要侍近习者，常假威福，挟持大局。若处此者，当如之何？比斯麦良久曰：苟为大臣，以至诚忧国，度未有不能格君心者<sup>[8]</sup>。惟与妇人女子共事，则无如何矣。李默然云。（此语据西报译出。寻常华文所登于星轺日记者，因有所忌讳<sup>[9]</sup>，不敢译录也。）呜呼！吾观于此，而知李鸿章胸中块垒牢骚郁抑，有非旁观人所能喻<sup>[10]</sup>者。吾之所以责李者，在此；吾之所以恕李者，亦在此。

自李鸿章之名出现于世界以来，五洲万国人士，几乎<sup>[11]</sup>见有李鸿章，不见有中国。一言蔽之，则以李鸿章为中国独一无二之代表人也。夫以甲国人而论乙国事，其必不能得其真相，固无待言；然要之李鸿章为中国近四十年第一流紧要人物，读中国近世史者，势不得不口<sup>[12]</sup>李鸿章，而读李鸿章传者，亦势不得不手<sup>[13]</sup>中国近世史，此有识者所同认也，故吾今此书，虽名之为《同光以来大事记》<sup>[14]</sup>，可也。

不宁惟是<sup>[15]</sup>。凡一国今日之现象，必与其国前此之历史相应。故前史者，现象之原因；而现象者，前史之结果也。夫以李鸿章与今日之中国，其关系既如此其深厚，则欲论李鸿章之人物，势不可不以如炬之目，观察夫中国数千年来政权变迁之大势、民族消长之暗潮，与夫现时中外交涉之隐情，而求得李鸿章一身在中国之位置。孟子曰：知人论世。世，固不易论；人，亦岂易知耶？

今中国俗论家<sup>[16]</sup>，往往以平发<sup>[17]</sup>、平捻<sup>[18]</sup>，为李鸿章功；以数次和议<sup>[19]</sup>，为李鸿章罪。吾以为此，功罪两失其当者也。昔比斯麦又尝语李曰：“我欧人以能敌异种者为功，自残同种以保一姓<sup>[20]</sup>，欧人所不贵也。”夫平发、平捻者，是兄与弟阋墙<sup>[21]</sup>而豶<sup>[22]</sup>弟之脑也。此而可功，则为兄弟者其惧矣。若夫吾人积愤于国耻，痛恨于和议，而以怨毒集于李之一身，其事固非无因，然苟易地以思<sup>[23]</sup>，当夫乙未二三月、庚子八九月之交，使以论者处李鸿章之地位，则其所措置，果能有以优胜于李乎？以此为罪，毋亦旁观笑骂派之徒，快其舌而已。故吾所论李鸿章为功罪于中国者，正别有在。

李鸿章今死矣。外国论者，皆以李为中国第一人；又曰，李之死也，于中国今后之全局，必有所大变动。夫李鸿章果足称为中国第一人与否，吾不敢知，而要之现今五十岁以上之人，三四品以上之官，无一可以望李之肩背者，则吾所能断言也。李之死，于中国全局有关系与否，吾不敢知，而要之现在政府失一李鸿章，如虎之丧其伥，瞽之失其相，前途岌岌，愈益多事，此又吾之所敢断言也。抑<sup>[24]</sup>吾冀<sup>[25]</sup>夫外国人之所论非其真也，使其真也，则以吾中国之大，而惟一李鸿章是赖，中国其尚有疗耶？

西哲有恒言曰，时势造英雄，英雄亦造时势。若李鸿章者，吾不能谓其非英雄也；虽然，是为时势所造之英雄，非造时势之英雄也。时势所造之英雄，寻常英雄也。天下之大，古今之久，何在而无时势？故读



一部《二十四史》，如李鸿章其人之英雄者，车载斗量焉。若夫造时势之英雄，则阅千载而未一遇也。此吾中国历史，所以陈陈相因，而终不能放一异彩，以震耀世界也。吾著此书，而感不绝于余心矣。

史家之论霍光<sup>[26]</sup>，惜其不学无术。吾以为李鸿章所以不能为非常之英雄者，亦坐此四字而已。李鸿章不识国民之原理，不通世界之大势，不知政治之本原。当此十九世纪竞争进化之世，而惟弥缝补苴，偷一时之安。不务扩养国民实力，置其国于威德完盛之域，而仅摭拾泰西皮毛，汲流忘源，遂乃自足。更挟小智小术，欲与地球著名之大政治家相角，让其大者，而争其小者。非不尽瘁，庸有济乎？孟子曰：“放饭流歟<sup>[27]</sup>，而问无齿决，此之谓不知务”，殆谓是矣。李鸿章晚年之著著<sup>[28]</sup>失败，皆由于是。虽然，此亦何足深责！彼李鸿章，固非能造时势者也。凡人生于一社会之中，每为其社会数千年之思想、习俗、义理所困，而不能自拔。李鸿章不生于欧洲，而生于中国；不生于今日，而生于数十年前。先彼而生，并<sup>[29]</sup>彼而生者，曾无一能造时势之英雄以导之、翼之，然则其时、其地所孕育之人物，止于如是<sup>[30]</sup>，固不能为李鸿章一人咎也。而况乎其所遭遇，又并其所志而不能尽行哉<sup>[31]</sup>！吾故曰，敬李之才，惜李之识，而悲李之遇也。但此后有袭李而起者乎？其时势既已一变，则其所以为英雄者<sup>[32]</sup>亦自一变，其勿复以吾之所以恕李者<sup>[33]</sup>而自恕也。

### 【解评】

史家任公开篇即综全书之绪，龙未画而先点睛，对传主李鸿章作出总评，概论为：

“吾敬李鸿章之才，吾惜李鸿章之识，吾悲李鸿章之遇。”

李鸿章，“非常人也”。李鸿章所处的时代，朝廷腐败，社会动荡，列强环伺，国势危殆。李鸿章以其军事才能，会同乃师曾国藩，编练湘军、淮军，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，为清廷争取到“中兴”局面；李鸿章更能较清醒地认识到“穷则变、变则通”，用“自强”来“求富”，把魏源“师夷长技以制夷”的思想付诸实践，创办近代军、民用工业，修铁路，办电报局，开矿山，设同文馆并派遣留学生，建立新式海军，成为洋务运动的主要倡导者，为中国走向近代开了先河。同时，在面对犹如“虎狼群”

的列强方面，每当局势难以收拾，李鸿章也是清廷与洋人周旋的不二人选，忍辱负重为朝廷买和平。他几以一人之力，主导风雨飘摇的大清国四十年的历史，使之偷安于累卵。李鸿章一死，大清国犹如“梁倾栋折，骤失倚恃”，难怪“太后及帝哭失声”了。李鸿章的行事，据称也为列强所敬重。李鸿章访问欧美时，受到很高礼遇，欧洲媒体称他为与俾斯麦和格兰斯顿并列的世界三大伟人之一。美国总统格兰特退休后周游世界，更称李鸿章是他遇到的“四伟人”（其他三位是德国首相俾斯麦，英国首相迪斯累里，法国总理甘必大）中的“最伟大者”。任公是史学大师，自然不会盲从朝廷或外人的赞誉，对他们的看法有所保留。但他根据“李鸿章为中国近四十年第一流紧要人物”的历史事实，论定“鸿章必为数千年中国历史上一人物，无可疑也”；“李鸿章必为十九世纪世界历史上一人物，无可疑也”。这一见解中的李鸿章，虽不及朝廷或外人心目中那样高大，却也与当时中国民间众口一词的菲薄痛斥之声大异。历史家只面对历史，既不御用于当朝，又不媚俗于群氓。在他看来，“誉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乡愿；谤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伟人”。“以常人而论非常人，乌见其可？”任公与李鸿章生平无深交，相反则是公开的论敌，当年维新派与洋务派之间激烈论战，康梁都曾直接以李鸿章为攻击靶子。“敬李鸿章之才”，现之于梁的笔下，可见真正的历史家，是超越私情，超越党派立场的。

既已“敬李鸿章之才”，肯定他的历史功绩，何必还要“惜李鸿章之识”，为他抱憾呢？

任公觉得，以李鸿章当朝权臣之位置，若能兼具现代政治家素质，应不难更大幅度推动中国稳健迈入现时代，同时亦将自己由“时势所造之英雄”，转进为“造时势之英雄”。不幸的是，李鸿章恰巧见识有限得很。他“不识国民之原理，不通世界之大势，不知政治之本原”，虽然镇压了“民乱”（何况同胞相残算不得真英雄），却不能主动去谋求民生的解决。他虽然有志于“自强”，积极推动洋务事业，却局限于传统体用老套（中学为体，西学为用，是洋务派的共同方针），抱残守缺，不知从根本上学习列强富国强兵的现代体制。所谓洋务，不过摭拾泰西皮毛，小打小闹，弥缝补苴而已。汲流忘源，沙上建塔，偷一时之安，与他应可作出的贡献，相距其千里也。而每逢朝廷在列强打压下无计可施，李鸿章受命于危难之时，因其不通晓当代世务，只能依凭有限的智术



与对方相周旋，力图争大让小，事后的结果，往往表明所让反大，所争反小，得不偿失，事与愿违。作为一姓之忠臣，非不尽瘁；作为竞争进化之世的国梁，庸有济乎？李鸿章总体上是一个失败者。他的失败，不在不尽力，而在少见识。少见识的李鸿章，如何能玉自己成“造时势之英雄”？至多做个“时势所造之英雄”罢了。

李鸿章没有成为造时势之英雄，可惜，并不可悲。因为这种结果，并非全该李鸿章自负其咎。任公坦承，李个人并不足深责，他造时势的失败，主要应该归咎于他处的时空环境，所以有“悲李鸿章之遇”之说。

首先是风气未开。未脱蒙昧而积淀深厚的前现代之社会文化，困陷着所有生于斯、长于斯的人物，使其茫然不觉；即有所觉，也欲罢不能。这种情境之下，李鸿章的觉悟，必然有限。他明白了当前面临的是“三千年未有之变局”，要师夷图强，才有出路；但是，究竟首该师什么，次该师什么，“不生于欧洲而生于中国、不生于今日而生于数十年前”的李鸿章，无从洞察。不仅李鸿章，“先李鸿章而生、并李鸿章而生”者，亦无一人能有所洞察。他们生活在悠悠千古传统之中，不知不觉都会习惯采用传统资源应对非常之局，甚至发生以传统为现代的认识错觉。不以今人看旧人，李鸿章见识的有限，实在情有可原。何况，李鸿章还要面对一个实利阶层的阻抗，纵有高远见识，雄伟抱负，施展的余地也不大。在任公书中提到的那场李鸿章与俾斯麦的对话，耐人寻味（一个国家的内政重臣和外交大员，在出访国刻意请教治国之道，本身就耐人寻味），说明当时的清廷，群臣为保持既得利益而形成巨大的改革阻力，抱有改革志向的李鸿章，感到相当无奈，显示出在当时那个垂死的王朝中，即使有弥缝补苴之志，亦不能尽行。

所以，在任公看来，李鸿章之才，可敬！李鸿章之识，可惜！李鸿章之遇，可悲！

可敬，敬在才志所至，鼎力而行，而有其成；可惜，惜在见识疏陋，不配其志；可悲，则悲在社会情境之惰性也。“吾之所以责李者，在此；吾之所以恕李者，亦在此”。责李，其短于识；恕李，其失于遇。有才，有识，且有遇，方可造时势；而李鸿章，三缺其二，能为“时势所造之英雄”，已属难得。国人与其痛责李鸿章，不如多多反思“以吾中国之大，而惟一李鸿章是赖，中国其尚有疗耶？”

历史人物，是历史中之人物。“左倾”政治挂帅的时代，有色眼镜流行，脱离具体时代和环境对待历史人物大行其道，李鸿章被钉在万劫不复的“耻辱柱”上，更不必言。本书作者梁任公，超脱于个人恩怨和党派意见，以历史论人物，还历史人物本来面目。就此一点而言，置评李鸿章而能够超越这本评传的，时至今日仍不多见。

### 【注释】

[1]无咎无誉——既无罪过，又无美名。

[2]乌见其可——那怎么可以呢。乌，怎么。

[3]乡愿——又作“乡原”，指乡里言行不一、伪善欺世的人，引申为见识浅陋、胆小无能之人。《论语·阳货》有：“乡原，德之贼也。”

[4]鉴——评判。

[5]李之历聘欧洲——李鸿章游历访问欧洲。聘，即聘问，访问。古代诸侯之间遣使互相通问叫聘，小规模的聘叫问，通称聘问。1896年，李鸿章参加俄皇加冕仪式，随后访问德、法、英等欧洲国家和美国、英属加拿大。

[6]比斯麦——现通译为俾斯麦，德国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，生于1815年，卒于1898年。1862年始任普鲁士王国首相，推行“铁血政策”，实行强权统治，力主在普鲁士领导下，通过王朝战争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帝国。他先后发动丹麦战争、普奥战争、普法战争，最终实现德国统一目标。1871年就任德意志帝国宰相，对内颁布《反社会党人非常法》，镇压工人运动；对外采取结盟政策，确立德国在欧洲的霸权。

1890年，因与威廉二世政见不合离职。

[7]得君——取得最高掌权者(皇上)的信任。

[8]苟为大臣，以至诚忧国，度未有不能格君心者——假若你作为重臣，是以最大的真诚为国家谋安定，按说没有不能纠正皇上错失想法的。度，估计。格，匡正。《孟子·离娄上》有：“人不足与適(同‘谪’)也，政不足闲(非议)也；惟大人为能格君心之非。”

[9]忌讳——所忌讳者，为文中“妇人女子”，有影射慈禧太后之嫌。

[10]喻——了解。

[11]几乎——几乎达到了。